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诸政办发〔2024〕22号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《诸暨市物业保修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《诸暨市物业保修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诸政办发〔2019〕22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4年8月10日起施行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监委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9日印发
